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203 号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203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管理层编制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湖北宜化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北宜化管理层编制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





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湖北宜化管理层编制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北宜化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湖北宜化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3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湖北宜化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投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益。

（二）交易对方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宜化集团。

（三）交易标的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新发投 100%股权及标的股权项下所有权益。

（四）交易价格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 571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新发投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320,793.2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320,793.24 万元。

二、 业绩承诺情况

（一）补偿义务人

交易对方宜化集团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二）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但对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矿业）持有的露天煤矿采矿权、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新化工）持有的石盐矿矿业权、巴州嘉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嘉宜）持有的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疆宜化) 28 项专利权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 上述资产为本次业绩承诺的资产范围。

其中: 宜化矿业持有的露天煤矿采矿权的评估值为 903,430.98 万元, 宜新化工持有的石盐矿矿业权的评估值为 6,791.70 万元, 巴州嘉宜持有的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的评估值为 5,762.71 万元, 新疆宜化本部 28 项专利权的评估值为 2,235.08 万元。

(三) 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 宜化集团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2027 年。

(四) 业绩承诺金额

宜化矿业持有的露天煤矿采矿权、宜新化工持有的石盐矿矿业权、巴州嘉宜持有的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的业绩承诺将在承诺期末对累计预测净利润进行计算, 三项矿权分别计算业绩补偿金额, 净利润口径为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下同)。新疆宜化本部 28 项专利权的业绩承诺将在承诺期内逐年对专利权对应的预测收入进行计算。

宜化集团的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露天煤矿采矿权	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1,155.35 万元		
石盐矿矿业权	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711.71 万元		
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	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924.90 万元		
新疆宜化本部 28 项专利权	对应收入不低于 348,409.23 万元	对应收入不低于 358,029.00 万元	对应收入不低于 367,962.44 万元

注 1: 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对应本次矿业权评估报告中收入、成本费用等预测口径。其与财务报表口径归母净利润主要差异为矿业权摊销、除流动资金外的财务费用、所得税税率差异等。

注 2: 28 项专利对应的收入为新疆宜化本部(除运费外)所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新疆宜化本部主营业务收入(不含运费)=新疆宜化合并收益法主营业务收入-子公司宜化塑业对应的包装物收入-运费。

对于露天煤矿采矿权、石盐矿矿业权、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到期后, 由湖北宜化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内相关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情况进行审核, 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以确定业绩补偿期间相关矿业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湖北宜化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日。

对新疆宜化本部 28 项专利权，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湖北宜化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业绩补偿期间相关专利权资产实现的收入，《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湖北宜化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日。

（五）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

1、对于露天煤矿采矿权、石盐矿矿业权、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

在业绩承诺期末，根据各矿权的《专项审核报告》，若相关矿权资产累计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宜化集团应对湖北宜化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现金应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相关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期末相关资产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相关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作价。

上述净利润口径为矿业权口径归母净利润。

2、新疆宜化本部 28 项专利权

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末，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相关资产当期对应收入低于承诺收入，则宜化集团应对湖北宜化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确定：

当期现金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相关资产累计承诺收入—截至当期期末相关资产累计实际收入）÷业绩承诺期内相关资产累计承诺收入总和×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六）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湖北宜化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各个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果（业绩承诺相关资产期末减值额×宜化集团通过持有目标股权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资产对应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宜化集团应另行对湖北宜化进行现金补偿，应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应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宜化集团通过持有目标股权



而间接持有该部分资产对应的股权比例)一业绩承诺期内因业绩补偿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如有)。

宜化集团通过持有目标股权而间接持有该部分资产对应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宜化矿业(露天煤矿) 21.248%、宜新化工(石盐矿) 39.403%、巴州嘉宜(石灰岩矿) 39.403%、新疆宜化 39.403%。

(七) 其他事项

宜化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对价。

三、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二、(四)业绩承诺金额,2025 年度新疆宜化本部 28 项专利对应收入不低于 348,409.23 万元,28 项专利对应的收入为新疆宜化本部(除运费外)所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新疆宜化本部主营业务收入(不含运费)=新疆宜化合并收益法主营业务收入-子公司宜化塑业对应的包装物收入-运费。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实现对应收入	实际实现对应收入	差异	是否实现业绩承诺
2025	新疆宜化本部 28 项专利权	348,409.23	336,819.53	11,589.70	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李洪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307145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李洪勇 420003204565

证书编号: 4200032045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